

##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 獎懲規定

一、獎勵種類區分為加分、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四種，其標準如下：

### (一) 加分

1. 參加上級單位辦理之測驗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成績 90 分以上者，加 5 分。
2. 受訓全期均未請假者（不含公假），加 3 分。
3.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3 分。
4.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2 分。
5. 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1 分。
6. 受訓期間上課均無遲到早退情事者，加 1 分。
7. 儀容整潔或內務整理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0.2 分。
8. 演講、討論或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，加 0.2 分。
9. 熱心團體活動而有貢獻者，加 0.2 分。
10.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，輔導有效或協助同學提升學習者，加 0.2 分。
11.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示範者，加 0.2 分。
12. 努力進修，自強不息，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，加 0.2 分。
13. 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，加 0.2 分。
14. 愛護公物，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0.2 分。

### (二) 嘉獎

1. 基本素質考核，經綜合評定為「優等」者。
2. 參加其他機關比賽，成績優異或有愛民助民事蹟，有助於提昇單位榮譽者。
3. 投稿經刊登海巡刊物或報章雜誌，對學術、實務具有助益者。
4. 訓練成績優異者。
5. 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表現者。

6. 發現危安情事主動反應或處理者。

7.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### (三) 記功

1.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2. 對海巡工作具有貢獻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3. 热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4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
5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
6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### (四) 記大功：

1. 舉發重大違法確有證據因而破案者。

2. 扶助或救護他人有顯著事蹟者。

3. 有特殊貢獻或品行卓越發揚單位名譽者。

4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
5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## 二、懲處種類區分為扣分、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四種，其標準如下：

### (一) 扣分

1. 逾時收假未滿 30 分鐘者，扣 5 至 10 分。

2. 不服老師或輔導員糾正，情節輕微者，扣 5 至 10 分。

3. 操課遲到、早退時間未滿 30 分鐘者，扣 5 至 10 分。

4. 不服衛兵或值日官門禁管制，情節輕微者，扣 5 至 10 分。

5. 未依規定參加班隊活動者（非正課時間），扣 4 分。

6. 參加各機關舉辦之測驗或競賽，成績低劣者（不及格），扣 2 至 5 分。

7. 私自影印分類保密書籍或限制閱讀資料者，扣 2 至 5 分。

8. 上課期間（含課外教學）未遵守課堂秩序者而影響他人學習情緒者，扣 2 分。
9.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怠忽職守者，扣 2 至 5 分。
10. 損毀（遺失）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者，扣 2 至 5 分（當事者照價賠償）。
11. 不能專心向學，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，情節輕微者，扣 0.2 分。
12. 不知愛惜公物，尚未至損壞程度者，扣 0.2 分。
13. 未遵守教、寢室及餐廳等公共場所生活禮儀者，扣 0.2 分。
14. 演講、討論、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，扣 0.2 分。
15. 破壞環境整潔者，扣 0.2 分。
16. 寢室內務凌亂不整者，扣 0.2 分。
17. 未依生活規範，服裝儀容不整者，扣 0.2 分。
18. 言行舉止散漫不檢，情節輕微者，扣 0.2 分。
19. 不按規定配帶識別證者，扣 0.2 分。
20. 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者，扣 0.2 分。
21. 使用公共物品與設施，未歸回定位者，扣 0.2 分。
22. 未依規定作息者，扣 0.2 分。
23. 未遵守水電管制，浪費能源者，扣 0.2 分。
24. 在非吸煙區抽煙者，扣 0.2 分。
25. 進出大門服儀不整者，扣 0.2 分。
26. 未依規定時間或場所實施會客者，扣 0.2 分。
27. 未依用餐時間，擅至餐廳或廚房用膳者，扣 0.2 分。
28. 上課期間（含課外教學）未遵守課堂秩序，情節輕微者，扣 0.2 分。

## （二）申誠

1. 騎、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2. 實施具危險性課程未遵守相關安全規定，而造成危安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3. 不服隊職幹部管教（糾正），且態度傲慢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故意製造事端引發衝突，破壞班隊團結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遺失分類保密書籍或限制閱讀資料者。
6. 未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，不聽勸止者。
7. 不遵守上課紀律或擾亂教室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不接受衛兵或值日官糾正或拒絕檢查所帶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9. 禮節不週或服儀不整齊屢犯者。
10. 不遵守公共秩序屢犯者。
11. 逾時返回單位，在1小時以內而未曠課者。
12. 不按規定實施會客致發生不良後果，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13. 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小時以內者。
14. 未按規定閱讀先發資料及未完成宿題作業，影響教學屢犯者。
15. 操課遲到、早退30分鐘以上初犯者。
16. 無故損壞重要裝備、公物情節輕微者，當事者照價賠償。
17.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怠忽職守屢犯者。
18.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，不聽從監考人員指導者。
19. 鬥毆情節輕微者。
20. 嚼食檳榔或其他不良習慣屢誠不悛者。
21. 違犯其他有關紀律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### (三) 記過

1. 具有第二點（二）各項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發生風紀或意外事件，影響班隊榮譽者。
3. 發生危安因素，影響單位或他人身體安全者。
4. 操課遲到、早退30分鐘以上屢犯者。
5. 逾時歸營或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小時以上，未滿12小時者。
6. 操課對老師態度傲慢，情節重大者。
7. 持槍走火未致人受傷者。

8. 未經許可在單位內留宿親友者。（發生不良後果依情節輕重論處）
9. 報告不實欺蒙長官情節輕微者。
10. 爭功謾過或匿名中傷者。
11. 無故損壞武器及重要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（當事者照價賠償）
12. 不服幹部管教（糾正），且態度傲慢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者。
13. 藉轉（約）診請假，未前往診療者。
14. 與隊職幹部（未遭脅迫）或同學間彼此有私人財務往來致生糾紛者。
15. 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16. 集體滋事者。
17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(四) 記大過

1. 具有第二點（三）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曠課 8 小時以上者。
3. 肆意攻訐長官或不遵守相關管理規定破壞團體榮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 12 小時以上者。
5. 擅自進入女性寢室者，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6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7.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。
8.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9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（當事者照價賠償）
10. 考試舞弊者。

三、違反本規定者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有關獎懲之標準，得按下列情節加重或減輕之：

#### (一) 行為之動機。

- (二) 行為之目的。
- (三)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(四) 行為之手段。
- (五) 行為人平時表現及人際關係。
- (六)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七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累次違反相關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
五、學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違反本規定後未被發覺前，自動請求處分且有悛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。

六、學員之獎懲均由隊職幹部建議，簽請研習中心主任核定後辦理。

七、學員對於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應依研習中心行政系統提出申訴。

八、學員之獎懲，除廢止受訓資格外，其功過得相互抵銷，但不得塗銷紀錄。

九、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，由隊職幹部登記並加減操行總分如下：

- (一) 加分1次加0.2分，嘉獎1次加1分，記功1次加3分，記1大功加9分。
- (二) 減分1次扣0.2分，申誡1次扣1分，記過1次扣3分，記1大過扣9分。

十、學員獎懲之核定職權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由研習中心召開評議會審議，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。
- (二) 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獎懲，由研習中心主任核定。

十一、學員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由研習中心專門委員以上長官訓勉；其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研習中心應予諮商輔導。

十二、學員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其家長或配偶。